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智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75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智淵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智淵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午某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某地址不詳之朋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潘智淵明知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代謝降低，即於同日24時前某時許，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潘智淵於113年9月16日24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與復華三街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復於113年9月17日1時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95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8955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1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02 (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
03 表、騎車畫面截圖、刑案現場照片。

04 (四)被告潘智淵於警詢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5 三、論罪：

06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3年3月29日
07 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
08 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09 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
10 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
11 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
12 mL以上。……(其餘省略)」，是被告尿液檢出安非他命
13 濃度195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8955ng/mL，已達上開
14 公告之濃度值。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罪。

18 四、科刑：

19 (一)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0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21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
22 告前於104年至106年間，分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偽造
23 文書案件、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24 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448號裁定定應執
25 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被告嗣於109年10月20日假釋出監
26 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4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27 視為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8 構成累犯，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然被
29 告具上開前案紀錄，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在卷可
30 稽，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
31 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01 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
02 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
03 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
04 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
05 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重
06 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
07 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偽
08 造文書罪及妨害自由罪，與本案為公共危險罪之保護法益、
09 罪質、犯罪類型均屬有異，是尚難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
10 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反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本刑
11 之必要，因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已足反應其罪責，並
12 達懲儆之效，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14 識狀態、操控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
15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體內安非他
16 命、甲基安非他命遠高於法定容許值之狀態下，騎乘機車上
17 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
18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
19 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
2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患有小兒麻痺須以輪椅代步、具有低
21 收入戶之身分等情形，有被告所庭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可
22 佐；酌以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之紀錄，惟有施用毒品之前
23 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犯後業於本院
24 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歐慧琪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